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董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利润分配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及管理，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铮、韩家勇、申士杰

2026年4月28日